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7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项目组人员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

第一,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啤酒”)、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饮品”)、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装”)、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饮品”)的大额应收款项本息共计 4.39 亿元尚未收回,相关债务人于 2022 年 4 月向你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你公司亦就上述款项收回制定了相关措施由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应收款项出具了承诺函。2022 年度,你公司实际收回 3,538.90 万元,其中你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代偿 2,280 万元。相关债务人未按制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偿还上述款项,你公司控股股东亦未能完全履

行承诺，你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催收上述款项。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年审会计师收到上述应收款项相关债务人对欠款的函证信息回复，回函均显示信息不符，但均未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第二，你公司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款项本息合计 5,116.76 万元，你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年审会计师已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回函。

此外，我部关注到有媒体公开报道称，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远征包装等公司与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坚（曾用名王建）存在一定程度的关系。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对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的应收账款以及你公司其余全部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人及其关联关系、欠款性质、形成背景与原因、形成时间、转账过程与路径，经办人与审批人等主要参与人员信息、相应的本金和利息金额、会计处理及相应科目、坏账准备计提及依据、充分性等；

公司回复：①截至本回函日，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转款时间	转账过程及路径	本金余额	累计计提利息	合计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19年6月、2021年1月	2019年6月拉啤广发银行成都分行转款900万至对方银行；2021年1月拉啤工行转出500万至对方银行。	1,400.00	63.74	1,463.74	225.97	账龄组合分析
其他应收款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0年7月-9月	1.2020年7月拉啤农行昂康东路支行转款2691万至对方银行，拉啤中信银行拉萨营业部转款650万至对方银行，工商银行西藏分行转款650万至对方银行账户，中行转款300万，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转款700万，兴业银行转款500万；2.2020年9月拉啤农行昂康东路支行转款1400万至对方银行，兴业银行拉萨分行转款200万至对方银行，中行夺底路支行转款200万至对方银行；	5,011.00	386.56	5,397.56	782.20	账龄组合分析
其他应收款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0年4月、2020年8月	2020年4月拉啤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向对方支付2594.55万元；2020年7月拉啤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向对方支付7522.51万元	8,760.67	578.27	9,338.94	1,360.95	账龄组合分析
其他应收款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0年7月	2020年7月拉啤的平安银行成都支行向对方银行转款付出	25,500.00	2,134.42	27,634.42	4,059.71	账龄组合分析

其他应收款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保证金等往来款。		2017年6月拉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向远征转款3800万元；	4,200.84	915.92	5,116.76	5,116.76	单项全额计提
其他应收款合计						44,872.51	4,078.92	48,951.42	11,545.58	

上述其他应收款转款由拉萨啤酒时任负责人审批，拉萨啤酒财务人员及拉萨啤酒成都办事处相关经办人员办理。

上述应收款项中，其中对青稞啤酒、福地包装、福地饮品以及绿色饮品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青稞啤酒、福地包装、福地饮品及绿色饮品出具的还款承诺计划，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方法确认；公司针对远征包装的应收，因公司已对远征包装提起诉讼，根据该笔款项的存续期信用损失情况，坏账准备由账龄计提改为单项计提并全额计提。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②截至本回函日，公司销售商品经销商应收账款情况为应收西藏好物3,512.21万元，根据公司与西藏好物签定的《拉萨啤酒总经销合同》约定账期40日，结合截至回函日的销售额，故截至本回函日对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均为规定账期内的应收款项。本项应收计提的坏账准备金为175.61万元。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账龄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账龄1年的应收账款按照5%的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对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

定，计提充分且合理。

③截至本回函日，公司除上述①、②以外的其他应收情况为：**a.** 应收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 **25,920** 万元，形成对仕远置应收款项的具体原因为原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涉嫌的违法犯罪行为、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的违法犯罪行为，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开展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活动，导致涉及债权人向本公司主张权利，仕远置向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涉诉案件汶锦案、阿拉丁案、吴小蓉案承担资金占用的还款承诺，公司根据其承诺对该三笔案件计入其他应收款-仕远置 **25,920** 万元，并对该笔应收款于 **2018**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b.**公司应收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 万元；形成前述应收款的具体原因为因原股东及实控人等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公司被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对四川永成、西藏发展提起诉讼，**2018** 年度，公司考虑因四川永成为本案资金实际使用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资料确认对四川永成的债权，计入“其他应收款-四川永成”**3,500** 万元，并对该笔应收款 **3,500** 万元于 **2018**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c.**公司应收的押金或保证金合计金额 **24.38** 万元，此部分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房租押金、车辆加油押金形成，且公司签订合同后以银行转款方式支付，此部分应收的押金及保证金的坏账准备金计提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方法确认，计提金额为 **5.44** 万元，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d.**其他应收员工备用金 **8.5** 万，主要为 **2023** 年度公司为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员工备用金，按照信用损失率 **5%**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0.43 万元；e.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小额应收款合计金额为 117.13 万元，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方法确认坏账准备，本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07.20 万元，其中账龄 5 年以上款项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05.66 万元。

综上所述，经公司核查，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截至回函日的西藏发展对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其余全部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回函日，西藏发展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人情况如下：

科目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转款时间	转账过程及路径	本金余额	累计计提利息	合计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19 年 6 月、2021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拉啤广发银行成都分行转款 900 万至对方银行；2021 年 1 月拉啤工行转出 500 万至对方银行。	1,400.00	63.74	1,463.74	225.97	账龄组合分析
其他应收款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0 年 7 月-9 月	1.2020 年 7 月拉啤农行昂康东路支行转款 2691 万至对方银行，拉啤中信银行拉萨营业部转款 650 万至对方银行，工商银行西藏分行转款 650 万至对方银行账户，中行转款 300 万，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转款 700 万，兴业银行转款 500 万；2.2020 年 9 月拉啤农行昂康东路支	5,011.00	386.56	5,397.56	782.20	账龄组合分析

					行转款 1400 万至对方银行，兴业银行拉萨分行转款 200 万至对方银行，中行夺底路支行转款 200 万至对方银行；					
其他应收款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	2020 年 4 月拉啤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向对方支付 2594.55 万元；2020 年 7 月拉啤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向对方支付 7522.51 万元	8,760.67	578.27	9,338.94	1,360.95	账龄组合分析
其他应收款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拉啤的平安银行成都支行向对方银行转款付出	25,500.00	2,134.42	27,634.42	4,059.71	账龄组合分析
其他应收款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保证金等往来款。		2017 年 6 月拉啤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向远征转款 3800 万元；	4,200.84	915.92	5,116.76	5,116.76	单项全额计提
其他应收款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 年	原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天易隆兴涉嫌的违法犯罪行为、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	25,920		25,920	25,920	单项全额计提
其他应收款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 年	原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天易隆兴涉嫌的违法犯罪行为、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	3,500		3,500	3,500	单项全额计提
其他应收款小计						74,292.51	4,078.92	78,371.42	40,965.59	

经核查，截止本回函日，上述应收款款项中因原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天易隆兴涉嫌的违法犯罪行为、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的应收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29,42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公司对远征包装的应收款项 5,116.76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回函日，公司对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比例法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6,428.83 万元。

我们在对西藏发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应收远征包装款项进行函证，但未收到回函，截止本回函日公司已经对远征包装提起诉讼。我们对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回函均显示信息不符。我们在对西藏发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确认了上述欠款事实，并向西藏发展制定了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西藏发展亦就上述款项收回制定了相关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应收款项出具了承诺函。2022 年度，公司实际收回 3,538.9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代偿 2,280 万元。2022 年度，由于相关债务人未按制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偿还上述款项，公司控股股东亦未能完全履行承诺；公司应收远征包装未回函，其他大额应收款项回函均显示信息不符，我们无法对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合理判断。我们无法对西藏发展对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发表意见。

我们对西藏发展截止本回函日的除上述大额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债务人及其关联关系、款项性质、形成背景与原因、形成时间、转账过程与路径，经办人与审批人等主要参与人员信息、相应的本金和利息金额、会计处理及相应科目、坏账准备计提及其依据。经核查，西藏发展除上述大额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第一大经销商西藏好物的销售款

3,512.21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5.61 万元；其余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款项。此部分坏账准备公司按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重点核查并说明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人王坚、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前述人员曾共事、合伙、合作、交易等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公司回复：经查询公开信息，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结构相关信息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结构
1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高磊	董事长、总经理：高磊 董事：张建坤、陈美如 监事：措美	中实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米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米鹏 监事：张涛 财务负责人：郑鸿雁	1.西藏浩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 2.单增持股1%。
3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米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米鹏 监事：张涛 财务负责人：郑鸿雁	1.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1.81%； 2.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55%； 3.西藏冰川矿泉水有限公司持股23.87%； 4.西藏励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77%。
4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蔚成	董事长：蔚成 总经理：罗布次仁 董事：罗布次仁、郭星	1.Wealth Keeper Limited 持股65%； 2.西藏冰川矿泉水有

			监事：边巴卓玛	限公司持股35%。
5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吴瑞生	董事长：吴瑞生 董事：林海燕、欧秀清 监事：欧建英	1.西藏冰川矿泉水有限公司持股70%； 2.西藏远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1.0964%； 3.西藏珠峰水立方天然水有限公司持股8.5714%； 4.建英持股0.3321%。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结构
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罗希	董事长：罗希 总经理：陈婷婷 财务总监：唐逸 董事：罗希、陈婷婷、唐逸、周文坤、李天霖、周佩、廖川、奉兴、朱孝新； 监事：韩海清、王强、肖舒、张亚婷	1.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2.74%； 2.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65%； 3.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6.82%； 4.其他社会公众持股69.79%。
2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索朗次仁	董事长：罗希 总经理：蔡明 代理财务总监：唐逸 董事：罗希、唐逸、廖川、王守仁、柯俊财； 监事：黎启基、齐靖	1.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50%； 2.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根据现有公开查询信息，除西藏盛邦持有福地饮品 9.55%的股权之外，公司未发现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人王坚、拉萨啤酒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且未发现与前述人员曾共事、合伙、合作、交易等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关于媒体报道的相关信息，公司无法进一步核实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

制人与原实际控制人王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通过公开信息对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原实际控制人王坚、子公司拉萨啤酒及其董监高进行了查询。基于已查询到的信息以及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除西藏盛邦持有福地饮品 9.55%的股权之外，我们未发现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基于以上程序，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前述人员曾共事、合伙、合作、交易等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3）在对上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你公司与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的资金往来、历史合作等情况，说明相关方向年审会计师回函称信息不符或不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当中应重点说明相关函证回复情况与以往年度不同以及相关方连续两年不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沟通与应对措施（如有），在此基础上核查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前期财务数据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公司回复：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时，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对公司大额欠款余额情况分别给予了回函确认；针对大额应收欠款问题，经过公司与上述单位的催收与沟通，上述单位于 2022 年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分期还款承诺计划书，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

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希先生为协助公司解决大额应收款回收问题，对上述还款承诺计划书出具了兜底承诺还款书，承诺如上述几家欠款单位未如期还款时代为偿还。鉴于在上述几家单位未按还款承诺计划如期还款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未能全部按期履行代为偿还义务，上述欠款单位在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时，对欠款函询回函时未予认可确认，具体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向上述欠款方邮寄“企业往来账项询证函”并列示：1.销售与未结算；2.采购与未结算；3.其他往来款项；4：其他事项。结论：①信息证明无误。②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回函均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处加盖公章，但未列明具体内容。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因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欠款方于 2022 年出具的还款承诺计划书进行了代偿承诺且未按期完成相关承诺，上述主体对欠款事项未予确认。远征包装欠款主要形成于 2017 年，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时，对方未予回函确认，目前，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采取诉讼措施追讨相关欠款。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上述大额欠款问题的解决极为关注，公司已督促子公司拉萨啤酒催告上述欠款单位尽快妥善解决。根据公司核查，公司报告期及前期就上述欠款的财务数据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期间，对公司与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函证，远征包装未回函，其他单位回函确认并向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

应收款项出具了承诺函。根据公司账面记录，2022 年公司实际收回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等单位欠款合计 3,538.9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代偿 2,28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期间，我们对公司与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函证，其中远征包装未回函；其他单位回函显示信息不符。

我们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我们对西藏发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西藏发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详细说明你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催收相关款项的具体原因，并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大额欠款问题的整改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与相关欠款主体持续多次协商，并取得了还款计划承诺。截至回函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代福地包装偿还的欠款 2,280 万元，以供货抵款偿还 1,356.39 万元，在上述欠款主体未能按分期还款计划及时还款的情况下，公司多次要求控股股东与相关欠款方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及时履行相关还款承诺，由于融资环境等原因，控股股东未能及时筹措相应资金，导致未能及时如期代为偿还相关欠款。公司将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提供其他切实可行的整体解决方案，确保该问题的有效解决。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据了解，公司多次要求控股股东与相关欠款方加强沟通协调，尽

快及时履行相关还款承诺，由于融资环境等原因，控股股东未能及时筹措相应资金，导致未能及时如期代为偿还相关欠款。

(5) 在对上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核查并说明相关账款是否实际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公司回复：经公司核查，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向青稞啤酒、福地饮品转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与公开谴责的处分，其余款项不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向青稞啤酒、福地饮品转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与公开谴责的处分，其余款项暂无依据判断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详细说明针对上市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并核查说明相关账款的资金流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金额、时间、收支单位和账户信息等，进一步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是否已采取代替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在我们对西藏发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我们检查了公司与青稞啤酒、

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远征包装的相关协议；检查了上年度函证回函情况及还款计划和承诺；检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检查核实了前述单位部分还款记录、公司账面记录情况；对前述欠款单位发出函证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的纸质回函，但回函显示信息不符，但我们未收到远征包装回函；检查了公司与远征包装涉及仲裁、诉讼的相关资料；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前述单位的相关信息；与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公司相关账户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	本期新增利息	本期收回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	实际付款人、账户信息说明
青 稞 啤 酒	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	27,035.17	599.25	0.00	27,634.42	不适用
福 地 饮 品	2020 年 4 月、8 月	9,203.98	232.46	1,258.90	9,436.43	不适用
福 地 包 装	2020 年 7 月	7,529.72	147.84	2,280.00	5,397.56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代偿（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81162010134*****）
绿 色 饮 品	2021 年 1 月、2019 年 6 月	1,442.59	21.15		1,463.74	不适用
远 征 包 装	2017 年 6 月	5,116.76	0.00	0.00	5,116.76	不适用

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我们未收到远征包装的函证回函，我们收到了青稞啤酒、福地饮品、福地包装、绿色饮品相关债务人回函及向公司制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公司亦就上述款项收回制定了相关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应收款项出具了承诺函。

2022 年度，部分债务人履行了还款计划及还款承诺，控股股东部分履行了承诺代偿还了部分款项，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按照相关计划和承诺及时收回，我们也无法通过其他恰当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合理判断。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结合针对上市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中相关大额应收账款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差异情况，说明对上市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不同审计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出具相关审计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西藏发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发展公司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款项本息合计 5,116.76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96.87 万元，净额 3,019.89 万元，我们已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对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对西藏发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 公司账面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款项本息共计 43,932.16 万元尚未收回。2022 年 4

月，相关债务人向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公司亦就上述款项收回制定了相关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应收款项出具了承诺函。2022 年度，公司实际收回 3,538.9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代偿 2,280 万元。相关债务人未按制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偿还上述款项，公司控股股东亦未能完全履行承诺，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催收上述款项。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收到上述应收款项相关债务人对欠款的函证信息回复，回函均显示信息不符，但均未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2）西藏发展公司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款项本息合计 5,116.76 万元，西藏发展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净额为 0.00 万元，我们已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对我们无法对上述（1）、（2）所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合理判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发展子公司拉萨啤酒应收远征包装本息 5,116.7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096.87 万元，应收款项净额 3,019.89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比例 6.33%，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3.32%，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为 42.92%。对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具有影响，该事项影响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认为对上述应收款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修订）》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之子公司拉

萨啤酒应收远征包装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具有重要影响，对财务报表不构成广泛性影响；拉萨啤酒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款项，公司已经取得了欠款方制定的还款计划及出具的还款承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上述应收款项提供承诺保证。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对西藏发展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大额应收款项虽有部分清偿及回收，但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上述大额应收款项金额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3.91%，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其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西藏发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我们认为，对西藏发展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出具不同审计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 2021 年度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 年报与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2020 年起，你公司销售集中度发生较大变化，其中你公司 2020 年的第一大客户为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业”），销售金额 2.7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7.96%，2021 年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分别为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好物”）和西藏盛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 亿元和 1.72 亿元，合计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89.49%；2022 年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同样分别为西藏好物和西藏盛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2.46 亿元和 1,275.49 万元，分别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88.88%和 4.61%，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对西藏好物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804.82 万元，占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99.70%。

请你公司：

(2) 核查并说明西藏盛业、西藏好物及其董监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拉萨啤酒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前述人员曾共事、合伙、合作、交易等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公司回复：经查询公开信息，西藏好物、西藏盛业的股权结构、实质控制人等相关信息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结构
1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廖奇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奇峰 监事：赵文熙	廖奇峰持股100%
2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张玉虎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玉虎	张玉虎持股100%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及公司核实，西藏盛业、西藏好物及其董监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我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拉萨啤酒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现与前述人员曾共事（除西藏好物监事赵文熙在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外）、合伙、合作、交易等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3) 在对上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你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近年来客户集中度有较大程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选择西藏盛业、西藏好物作为你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近年对销售管理及销售政策进行了规范调整，将原来分散的经销商进行了逐步集中，重点培育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等主要客户。由于采取上述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经

销模式导致公司近年来客户集中度大幅上升。在销售客户管理策略方面，结合拉萨啤酒产品市场的实际情况，对经销商建立健全了评价体系，如将经销商销售能力、货款支付能力、销售渠道拓展及对下游客户的管理能力作为评价指标来评价衡量经销商。公司的销售政策符合经营管理需要，在西藏地区拉萨啤酒分散经销商及底层经销商相对成熟稳定、渠道丰富，因此为便于对经销商的服务指导和规范，选择西藏盛业、西藏好物作为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合作，符合当地市场特点及公司实际销售策略。

(4)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与西藏盛业、西藏好物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产品单价及其公允性、产品发出时间及发出地点、物流信息、产品签收时间及签收地点等，在此基础上按月度列示你公司报告期对西藏盛业、西藏好物销售及回款情况，并说明相关回款情况与你公司针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相关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①报告期，公司向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为：（628ml 普啤 466.63 万箱，平均销售单价 39.05 元），销售金额为 18,223 万元；（355ml 绿听 129.80 万箱，销售单价 66.28 元），销售金额为 8,603.47 万元；（拉萨啤酒 3650 销售量 14.46 万箱，平均销售单价 65 元），销售金额为 940.07 万元，2022 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2,804.82 万元；

公司对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为：355ml 绿听 216.74 万箱，销售单价为 66.5 元，销售金额为 1,441.3 万元。

公司对经销商供货按月度需求执行，西藏好物及西藏盛业提供供

货要求后，经销商办理相应提货手续，物流运输车根据开具的提货单到公司库房提货，公司的库房为商品的交货地点，因公司与各经销商协议约定由其自行承担商品的运输，故经销商的运输车提货时的库房也是商品的签收地和发货地。

公司对西藏盛业采用赊销账期 7 个工作日的信用政策，对西藏好物则采用赊销账期 40 天的信用政策。存在不同信用政策及销售政策的主要原因为，西藏地区啤酒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营销活动增加，促销费用投入加大，为加强销售管理和市场开拓，对销售政策进行了调整，并将原来分散的经销商渠道进行了整合优化，重点培育了总经销商与一级经销商等主要客户，为进一步加强总经销商对市场的开拓能力，根据双方签订的《拉萨啤酒总经销合同》，特给予了西藏好物赊销账期 40 天的销售政策。

②报告期，西藏好物、西藏盛业各月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公司名称	西藏盛业					西藏好物				
	商品名称	628ml 普啤	拉萨啤酒 3650	355ml 绿听	销售小计	实收货款	628ml 普啤	拉萨啤酒 3650	355ml 绿听	小计	实收货款
1 月	数量（万件）			21.67	21.67		70.13			70.13	
	金额（万元）			1,441.30	1,441.30	1,441.30	2,749.21			2,749.21	890.00
2 月	数量（万件）						57.23		25.90	83.13	
	金额（万元）						2,243.48		1,721.66	3,965.14	3,721.40
3 月	数量（万件）						55.32	2.85	27.92	86.09	
	金额（万元）						2,168.68	184.93	1,853.40	4,207.00	5,268.00
4 月	数量（万件）						28.53	0.68	8.72	37.93	
	金额（万元）						1,118.49	44.15	575.27	1,737.90	2,160.00
5 月	数量（万件）						24.17	1.87	3.10	29.13	
	金额（万元）						947.29	121.29	197.77	1,266.35	1,100.00
6 月	数量（万件）						69.63	3.00	29.10	101.73	
	金额（万元）						2,729.52	194.71	1,931.83	4,856.06	5,570.00
7 月	数量（万件）						34.07	3.61	20.86	58.54	
	金额（万元）						1,266.49	234.90	1,379.93	2,881.32	860.00
8 月	数量（万件）						5.23	0.50		5.73	
	金额（万元）						204.82	32.50		237.32	1,750.00

9 月	数量 (万件)									0.00	
	金额 (万元)									0.00	
10 月	数量 (万件)						1.07	0.36		1.43	
	金额 (万元)						41.94	23.34		65.28	
11 月	数量 (万件)						54.71	0.55	2.37	57.64	
	金额 (万元)						2,144.67	35.88	157.92	2,338.47	1,200.00
12 月	数量 (万件)						66.54	1.05	11.81	79.41	
	金额 (万元)						2,608.41	68.38	785.69	3,462.48	5,730.00
当年 合计	数量 (万件)			21.67	21.67		466.63	14.46	129.80	610.89	
	含税平均销售单 价 (元)			66.50	66.50		39.05	65.00	66.28		
	金额 (万元)			1,441.30	1,441.30	1,441.30	18,223.00	940.07	8,603.47	27,766.54	28,249.40

根据上表各月销售及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对西藏盛业、西藏好物的实际回款情况与公司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由于公司与客户约定由其自行承担商品运输，则客户在到达提货地点提货完成时就已完成了商品的实物转移，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故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在对上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核查说明你公司对西藏好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依据及其充分性。

公司回复：经核查，公司的子公司拉萨啤酒与西藏好物签定的《拉萨啤酒总经销合同》约定好物账期为 40 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账龄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账龄 1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5% 的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对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计提充分且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至（5）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同时重点说明就问题（4）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审计结论等，并核查说明上市公司报告期与西藏盛业、西藏好物的资金流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金额、时间、收支单位和账户信息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访谈沟通及对可公开查询的信息进行核查后了解到，西藏盛业、西藏好物均为拉萨啤酒的经销商，分别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自 2020 年起，公司为便于销售管理，对销售渠道进行了逐步整合调整，将原来分散的小客户过渡为通过主要经销商特色饮品集中销售。西藏盛业、西藏好物是公司扩大拉萨啤酒销售和市场培育发展的主要经销商，双方签订销售协议约定年度销量条件，销售价格约定与拉萨啤酒和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所述，拉萨啤酒与西藏盛业、西藏好物存在上述经销关系，除西藏好物监事赵文熙在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发展控股股东的其他关联企业）工作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西藏盛业、西藏好物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

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执行赊销账期 40 天的信用政策；根据拉萨啤酒与西藏好物于 2021 年 3 月签订《总经销协议》第 1.9.4.2 条“线下销售账期 40 天”的约定，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的销售模式为赊销，结

算账期为 40 天。对较分散的经销商执行的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

我们查阅了拉萨啤酒的销售定价政策、销售促销政策，注意到拉萨啤酒的销售政策对经销商公开并统一执行且在合同中有相应价格约定条款；我们核查了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西藏盛业的销售啤酒品种数量、总金额、平均单价，并与前五大其他销售客户的销售数量、总金额、平均单价进行了对比。经比较，销售给西藏好物、西藏盛业的产品于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年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拉萨啤酒对不同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我们对报告期内拉萨啤酒对西藏盛业、西藏好物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了按年度、月度、产品的分析程序；检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单据、出库单及发票，销售回款记录及资金流水；对报告期销售收入额、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及并进行了访谈；对销售收入实施了完整性测试、截止性测试。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合规、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拉萨啤酒与西藏盛业、西藏好物的销售及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销售 额	报告期实际 收到结算款 项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 收账款余 额	实际付款人、账户信息 说明
西藏盛业		1,441.30	1,441.30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25980001040046940）
西藏好物	3,287.68	27,766.54	28,249.40	2,804.82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701020100100123648）（100 万元通过中国银行总行：117226586969 回款）（243

					万元委托张达娃代付)
--	--	--	--	--	------------

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账龄 1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5% 的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经复核测算，公司对西藏好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充分的。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前 5 名供应商分别为绿色饮品、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甘肃金丝路供应链有限公司和西藏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1.7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5.60%，其中对绿色饮品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2.06%。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 5 家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信息及用途、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采购时间、收货时间、款项支付方式及其会计处理等；

公司回复：

①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系拉萨啤酒委托代加工绿听啤酒的供应商，2022 年度代加工 355ml 绿听，2022 年度采购含税金额为 9,474.27 万元，采用每季度初预付货款，实际提货时冲减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②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系拉萨啤酒 628ml 普啤、3650 等产品所需玻璃瓶的主要供应商，2022 年度采购含税金额为 2,914.58 万元，与此供应商采用在收到货品及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③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系子公司拉萨啤酒 36000 罐/时生产线及 40000 瓶/时生产线改造的设备供应商，各项合同合计总额为 7,238.4 万元，款项支付约定为 10% 定金、30% 制造进度款、30%

发货款、20%安装款、5%验收款、5%质保金。根据双方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公司 2022 年以银行转账方式预付设备采购款 2,602 万元。

④甘肃金丝路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生产 628ml 普啤及拉萨啤酒 3650 所需玻璃瓶从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到拉萨啤酒的运输费用及少量麦芽的运输，含税金额为 1,036.83 万元，运输费用单价为 670 元/吨，与此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⑤西藏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包装用纸箱，含税金额为 961.30 万元，与此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核查说明上述 5 家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在此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与该等公司达成商业合作的背景、具体过程、相关决策过程及其参与人员等。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①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生产啤酒（熟啤酒），法定代表人为蔚成，实控人为 Wealth Keeper Limited。

②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主营业务为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法定代表人为徐逢青，实控人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③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7 月 12 日，主营业务为生物能源设备、无菌灌装设备、乳制品灌装设备、包装机械、非热杀菌先进设备及各类杀菌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食品设备、搅拌装置、轻工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安装、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及相关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法定代表人黄粤宁，实控人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④甘肃金丝路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主营业务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货物搬运，货运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机电产品，化肥、农资产品，煤炭仓储物流配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家具及装饰材料，门窗，电线电缆，钢材，包装材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成套设备，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产品、塑料制品，钛合金、石灰石，铁矿石，耐火材料，消防器材，环保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批发销售，设备租赁，场地租赁，铁路货运延伸服务，机械及金属制品加工，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粮油、食品、饮料，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奶粉）、保健食品、糖、茶叶、酒、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牛奶销售,广告设计、制做及宣传。法定代表人：弥新宏，实控人为弥新宏。

⑤西藏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法定代表人郑恺靖，股东分别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49%）。

拉萨啤酒与上述公司的合作均系基于拉萨啤酒生产经营需要、遵循正常商业惯例和地区供应商现实条件，双方按公平合理原则达成的合作关系。根据拉萨啤酒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合营企业有权自行决

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上述采购合作根据拉萨啤酒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拉萨啤酒经营办公会议讨论、经理层会议一致同意决策并签署相关合作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前 5 名供应商进行了核查：

我们对拉萨啤酒年度采购金额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销售数量对采购单价、数量等进行了对比分析、合理性分析；

我们检查了相关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入库单、采购款支出审批及银行对账单等；

我们对涉及采购的相关材料期末结余数量、设备进行盘点；

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相关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并进行核查；

我们对拉萨啤酒与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额进行了函证，对期末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回函；

经核查，拉萨啤酒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相关商品未见异常。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分别自产普通瓶装啤酒、小瓶啤酒 36,084.03 吨和 1,216.30 吨，委托加工绿色易拉罐听装啤酒 1,565.63 吨，推算单位成本分别为 3,621.63 元/吨、7,170.77 元/吨和 6,138.64 元/吨，前述啤酒产品分别实现销售 36,270.01 吨、1,164.53 吨和 15,628.63 吨，截至报告期末的库存量分别为 296.46 吨、32.02 吨和 22.80 吨，结合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推算库存账面余额合计 144.32 万元。与此同时，你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显示，啤酒产品结转的营业成本中动力能耗金额为 1,181.3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的 5.02%；存货中库存商品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20.36 万元；销售费用中运费为 12,735 元；报告期存在

245.94 万元的糖化锅、糊化锅、煮沸锅改造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情形。此外，你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公告称，拉萨啤酒拟于现有厂址运用自有资金 4,500 万元内投资新建瓶装灌装生产线，建设周期不超过一年，同时因更换生产线，你公司报告期对拆除旧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清理。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你公司委托加工绿色易拉罐听装啤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的背景及原因、受托加工方及其关联关系、你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分工、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资金往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价格，你公司在交易时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公司回复：因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最初使用的罐装生产线过于老旧导致无法使用，建立新的生产线需要大量资金和耗时较长的建设周期。为确保罐装啤酒的及时供应和市场份额，2010 年，子公司拉萨啤酒当时考察市场具有同类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最终选择确定绿色饮品进行罐装啤酒代加工并与其达成了长期的委托加工关系并延续至今。

经核实，子公司拉萨啤酒与绿色饮品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度最新的委托加工合同中对具体分工、交易价格、年度交易量等信息均明确约定，其中具体分工为，拉萨啤酒提供“拉萨啤酒”的注册商标权，授权绿色饮品用于委托代加工的罐装啤酒包装物印刷上，且不可冒用到其他商品，绿色饮品在自己的生产基地代加工符合子公司拉萨啤酒要求的罐装啤酒；代加工罐装啤酒的交货价格为 59 元/箱，年度委托

加工量为 300 万件，委托加工款以预付款方式预先按季部分支付。

根据拉萨啤酒与经销商的约定，经销商到拉萨啤酒指定的提货地点提货，所产生的运费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商品转让前，与该商品相关的风险由拉萨啤酒承担，商品转让后所有与该商品的风险均随着商品的转移而发生转移，公司不再承担商品转移后的风险，公司对所销售的商品有自主定价权，商品交易时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我们检查了拉萨啤酒与天地饮品的代加工合同、资金往来明细相关资料。

经核查，天地饮品为拉萨啤酒罐装 355ml*24 产品的代加工商，委托代加工合同对具体委托业务、交易价格、年度交易量等信息均明确约定：代加工罐装啤酒的交货价格为 59 元/箱，年度委托加工量为 300 万件。拉萨啤酒按季度预付货款。根据拉萨啤酒与经销商的相关约定，经销商到拉萨啤酒指定的提货地点提货，所产生的运费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商品转让前，与该商品相关的存货风险由拉萨啤酒承担，商品转让后所有与该商品的风险均随着商品的转移而发生转移，公司不再承担商品转移后的风险，且公司对所销售的商品有自主定价权。

综上所述，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主要责任人的定义：1、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2、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3、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4、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公司在交易中符合主要责任人的特征，是主要责任人。

(2) 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更换生产线、改造糖化锅、糊化锅、煮沸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和改造时间及进展、涉及的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相关资产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理合规性；

公司回复：公司报告期更换生产线、改造糖化锅、糊化锅、煮沸锅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更换和改造时间	进展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汇款金额或转固金额（万元）	报告期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	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合规性
瓶装生产线	预计 2023 年	1.2022 年 8 月公司与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定设备采购合同；	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	否	支付款项时，借：“预付账款”
罐装生产线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12 日	1.2022 年 10 月公司与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定设备采购合同；	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	否	
		2.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拉萨蜂潮装饰装潢有限公司签定拉萨啤酒厂车间设备基础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3.合同签定后拉萨蜂潮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入场； 4.拉萨蜂潮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完成 36000 罐/时生产线基础项目施工； 5.2023 年 1 月设备到场，2023 年 2 月 12 日完	拉萨蜂潮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		1.款项支付时，借“预付账款”， 2.施工工程完成一定进度及设备到场并取得相应票据后， 借方：“在建工程”，同时 贷方：“预付账款”

		成设备部分安装；后续剩余部分设备目前陆续安装中。					
糊化锅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	1.2022 年 2 月 15 日与施工方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后 60 日设备采购入场； 3.施工方入场，根据 各锅炉的生产顺序，依顺序分别进行糊化锅、糖化锅及煮沸锅的设备安装及改造，各工序完成后分别用时 1 个工作日进行调试及培训，前后累计耗时 60 日； 4.设备安装完成经调试及培训后，锅炉整体改造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完成验收合格并确认达到可使用状态。	温州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94	是	1.支付款项时，借方：“预付账款” 2.施工工程完成一定进度及设备到场并取得相应票据后，借方：“在建工程”，同时贷方“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③收到验收报告时，借方：“固定资产”，同时贷方“在建工程”
糖化锅							
煮沸锅							

公司经核查，上述设备采购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糖化锅、糊化锅、煮沸锅三项固定资产改造报告期内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外，其他尚未改造完毕，公司对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拉萨啤酒 2022 年度更换生产线、改造糖化锅、糊化锅、煮沸锅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核查了相关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出入库单、验收单，并对在报告期末建工程进行了盘点，我们

通过公开信息对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查询，对供应商进行了交易额和期末余额的函证并取得了回函。

经核查，上述生产线、改造糖化锅、糊化锅、煮沸锅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产负债表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糖化锅、糊化锅、煮沸锅已转固；相关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3）按月列示你公司报告期啤酒产品的产量情况，并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更换生产线、改造锅炉、停工等情形，说明你公司产量的月度分布情况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实际；

公司回复：报告期公司啤酒各月度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品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628ml 普啤	5029.6	4684.9	4515.02	2243.95	1443.68	5550.82	2630.12	250.23		90	4343.62	5302.09	36084.03
拉萨啤酒 3650		185.14	114.44		222.33	178.89	345.38	170.12					1216.3
合计	5,029.60	4,870.04	4,629.46	2,243.95	1,666.01	5,729.71	2,975.50	420.35	-	90.00	4,343.62	5,302.09	37,300.33

经分析，如本题目（2）所示，公司锅炉改造期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结合上表月度产量明细表可知：**a.** 1-3 月、6 月、11-12 月的啤酒产量均在 4,000 多吨-5,000 多吨，符合公司啤酒生产及销售的实际情况，其中 6 月属于锅炉改造期间，但该月产量达到 5,729.71 吨，其主要原因为当月市场需求加大，公司增加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所致；**b.** 4 月啤酒产量为 2,243.95 吨，5 月啤酒产量为 1,666.01 吨，7 月的啤酒产量为 2,975.5 吨，此三月产量大幅低于正常生产水平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锅炉改造期间，边生产边改造过程中，部分时间临时停工所致；**c.**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处于全面停工、停产状态，2022 年 8-10 月产量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各月度产量分布合理属实，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拉萨啤酒 2022 年度按产品进行了产量分析，按月对公司原材料领用进行了核查，对产成品出入库记录进行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产品月度产量有所波动，波动情况与公司在报告期更换改造锅炉、停工等情况基本相符。我们认为公司的产量波动情况无异常。

(4) 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更换生产线、改造锅炉等情形，详细说明你公司生产啤酒产品的能耗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能源价格等，进一步论证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的动力能耗金额与你公司啤酒生产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你公司历史水平，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公司回复：a.近三年公司啤酒的能耗情况、生产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能源和动力（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销售量（吨）
2020 年	1,340.36	4.34%	79,700.15
2021 年	1,428.56	4.76%	76,392.47
2022 年	1,181.31	5.02%	53,063.17

b.报告期公司及其他公司啤酒生产能耗情况、生产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能源和动力（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销量（吨）
西藏发展	1,181.31	5.02%	53,063.17
燕京啤酒	81,410.40	9.86%	3,770,200.00
珠江啤酒	未单独列示能耗金额	5.37%	1,338,500.00
重庆啤酒	未单独列示能耗金额		2,082,511.24
惠泉啤酒	未单独列示能耗金额		216,900.00
兰州黄河	1,402.88	7.25%	76,545.94

c.根据上表 a 及 b 所示，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能耗和动力的金额为 1181.31 万元，其他同行业啤酒上市公司中，根据查询到的资料显示，其中：燕京啤酒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能耗及动力金额为

81,410.4 万元，其啤酒销量 3,770,200.00 吨；兰州黄河能耗及动力金额为 1,402.88 万元，其啤酒销量为 76,545.94 吨。公司与燕京啤酒等公司相比因所处地域不同、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原材料和能耗在营业成本中内部结构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及销量规模等原因，导致在营业成本中能耗的实际占比也存在较大差异，故两者没有直接可比性。

报告期，公司因锅炉改造及报告期部分月份全面停工停产等原因，导致生产量与产量与往年相比大幅减少，其中销量与 2021 年同比减少 23,329.3 吨，同比减少 30.5%，能耗与 2021 年同比减少 247.25 万元，同比减少 17.31%，且 2022 年能耗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由 2021 年的 4.76% 上涨至 2022 年的 5.02%，造成能耗占比略高于历史水平、销量减少与能耗减少比例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液化天然气价格上涨，液化气单价由 2021 年的 5,130 元/吨涨至 2022 年的 6,110 元/吨。同时部分月份全面停工停产时期，为保证发酵罐内储存的发酵液的品质，需要液化气等能源消耗，但此阶段没有产能发生。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的能耗水平与以往年度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历史水平具备一致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拉萨啤酒电、液化气耗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包括检查相关资源费缴费凭单、同期对比分析、同行业对比分析等。

经核查，拉萨啤酒因受报告期内更换生产线、改造锅炉、停工等原因影响，能源耗用出现波动，波动合理。2022 年能耗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由 2021 年的 4.76% 上涨至 2022 年的 5.02%，造成能耗占比略高于同期数据的主要原因：1、液化天然气价格上涨，液化气单价由 2021 年的 5,130 元/吨涨至 2022 年的 6,110 元/吨；2、2022 年度部分

月份全面停工停产时期，为保证发酵罐内储存的发酵液的品质，需要液化气等能源消耗所致。

我们认为，西藏发展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的能耗水平较同期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5) 按月列示你公司报告期啤酒产品的销量情况，并结合相关产品的物流情况，论证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运费与销售量的匹配性，进一步说明相关营业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a.公司各月销售情况见下表所

示：

、单位：吨

品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628ml 普啤	5,450.75	4,450.05	4,299.75	2,217.58	1,878.16	5,411.70	2,647.80	406.10		83.16	4,253.38	5,171.58	36,270.01
拉萨啤酒 3650		2.05	228.03	54.44	149.56	240.09	290.60	40.07		28.77	46.60	84.32	1,164.53
355ml 绿听	2,022.23	2,345.76	2,456.35	839.69	339.92	2,846.88	2,129.88				1,112.40	1,535.52	15,628.63
合计	7,472.98	6,797.86	6,984.13	3,111.71	2,367.64	8,498.67	5,068.28	446.17		111.93	5,412.38	6,791.42	53,063.17

b.公司物流情况为：自行生产的啤酒 628ml 普啤及拉萨啤酒 3650 的相关物流均为经销商到拉萨啤酒库房提货；代加工的 355ml 绿听啤酒相关物流均为经销商到公司的委托加工地库房提货。经销商提货后产品运输所涉物流运费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报告期公司不承担产品销售运输费用，也不存在为经销商承担运费的情况，符合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时点确认收入。根据本准则条例的规定，公司在客户到场提货时即已将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同时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该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故公司确认收入的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啤酒产品的销量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销售合同、提货单、出入库单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自行生产的啤酒 628ml 普啤、拉萨啤酒 3650 产品均为经销商到拉萨啤酒库房提货；代加工的 355ml 绿听啤酒为经销商到公司的委托加工地库房提货。经销商提货后产品运输所涉物流运费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不承担产品销售运输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我们认为，公司在客户到场提货时商品控制权转移到客户，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亦转移给客户，公司以该时点未确认收入时点，公司收入确认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1,096.79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是和解案件的负债差额的转回。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债权人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四川汶锦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汶锦”）等公司签署了相关《债务和解协议》。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所有债务和解案件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按计划履行偿债义务，如否，请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

合理性；

公司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债务和解及履行进展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阿拉丁签订债务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向阿拉丁的还款方式为：债务人应以下还款方式向债权人支付款项 7000 万元，具体为：本协议生效后且债权人按第（二）条第 3 项的约定解除保全措施后 3 个工作日内，债务人支付 300 万元，支付后剩余未偿还债务金额为 6700 万元。（2）债务人根据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对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每个季度的实际还款情况，在下一个季度开始后 15 日内按照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实际现金收款金额的 20%向债权人还款。（3）若债务人按上述第（2）条约定的还款进度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全部偿还完毕的，剩余未偿还的款项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截至本回函日，公司累计向阿拉丁已支付 800 万元，符合上述的还款方式约定。

②（2018）川 01 民初 1985 号案件（原告：吴小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吴小蓉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2,980 万元，公司 2020 年结合和解协议的约定，重新按上述和解金额确认该诉讼案件的相关负债，2020 年、2021 年不再就本案计提利息。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已累计支付吴小蓉 1,000 万元，公司未完全按照和解协议计划履行款项支付。

③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拟与四川汶锦达成部分债务和解，但由于四川汶锦未最终签约，并且四川汶锦将项下对西藏发展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导致未达成债务有效和解。

④已结清案件：（2020）渝 05 民初 1325 号案件（原告：方芳），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方芳达成和解，最终和解金额为 1,430 万元，并于 2021 年 9 月结清全部款项且取得方芳出具的结清证明；（2018）渝 0103 民初 30492 号案件（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小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海尔小贷达成和解，最终和解金额为 550 万元，并于 2021 年 9 月结清全部款项且取得海尔小贷出具的结清证明；（2018）川 01 民初 5373 号案件（原告：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永登信用社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700 万元，公司根据和解协议约定金额进行了相应债务确认和账务处理，同时根据协议约定，不再就最新债务计提相应利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并取得永登信用社出具的结清证明。

（2）在对上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和解协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案件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A.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相关条件为：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或者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根据公司所涉和解案的相关条款及新旧标的金额的约定，和解协议的金额均低于原有涉案金额，且其差额与最新债务金额相比是重大的；同时根据上述和解案件的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海尔小贷、方芳及永登信用社已根据协议约定的最终债务和解金额完成

履约支付并取得了债权人的结清证明，吴小蓉、阿拉丁两项和解案已部分完成履约。公司与上述债权人按照友好协商原则达成相关和解协议，上述债务和解均具有商业实质。

B. 公司对相关案件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

①（2020）渝 05 民初 1325 号案件（原告：方芳）

2020 年 12 月与方芳达成和解后，公司根据和解协议约定金额 1,350 万元进行了相应债务确认和账务处理，借方：营业外支出、贷方：其他应付款-方芳 1,350 万元。2021 年 9 月，公司与方芳达成最新约定在维持原和解协议安排的基础上，另支付 80 万元延迟违约金，和解金额为 1,430 万元，其账务处理为借方：其他应付款-方芳 1350 万元，借方：营业外支出 80 万元，贷方：银行存款 1,430 万元。

②（2018）渝 0103 民初 30492 号案件（原告：海尔小贷）

2020 年 12 月与海尔小贷达成和解后，公司根据和解协议约定金额(487.72 万元)对原已确认负债的本金及利息及最新债务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相应账务处理为：借方：预计负债-海尔小贷 1,333.47 万元，贷方：其他收益：845.75 万元、其他应付款-海尔小贷 487.72 万元。2021 年 9 月，公司与海尔小贷达成补充协议，在维持原和解协议安排的基础上，另增加支付 62.28 万延迟付款费用，最终和解金额调整为 550 万元，当月结清全部款项并取得海尔小贷出具的结清证明，公司据此进行账务处理为：借：其他应付款-海尔小贷 487.72 万元、营业外支出 62.28 万元，同时贷：银行存款 550 万元。

③（2018）川 01 民初 5373 号案件（原告：永登信用社）

2021 年与永登信用社达成和解后，公司根据和解协议约定的金额 700 万元进行相应债务确认，并对原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账务处理为借方：其他应付款-永登信用社 2,800 万元，同时贷方：营业外收入 2,800 万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不再就最新债务计提相应利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并取得永登信用社出具的结清证明，支付时的会计处理为借方：其他应付款-永登信用社 700 万元，同时贷方：银行存款 700 万元。

④（2018）川 01 民初 1985 号案件（原告：吴小蓉）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吴小蓉达成和解后，公司结合和解协议的约定，重新确认该诉讼案件的相关负债 2,980 万元，和解后不再就本案计提利息，并对原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应账务处理为：借：其他应付款-吴小蓉 636.39 万元，同时贷：其他收益 636.39 万元。实际支付债务和解款时的账务处理为：借方：其他应付款-吴小蓉，同时贷方：银行存款；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已累计支付吴小蓉 1,000 万元。

⑤（2018）浙 01 民初 3924 号（原告：阿拉丁）

公司于 2022 年与阿拉丁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的债务金额确认负债 7,000 万元，对原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账务处理如下：借：其他应付款-阿拉丁 1,000 万元，同时贷：营业外收入 1,000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及回函日期间支付给阿拉丁的债务和解款时的账务处理为：借：其他应付款-阿拉丁，同时贷：银行存款；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已累计支付阿拉丁 8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与上述案件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时，均按照友好协商原则达成相关和解协议，上述债务和解均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其中对原债务账

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时，随着公司相关资产的转移，对所应偿还债务予以终止确认。公司认为所涉债务和解案的相关账务处理依据充分、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西藏发展截至回函日所有债务和解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止回函日：（1）公司与阿拉丁的偿债义务按和解协议约定履行；（2）公司与吴小蓉的偿债义务未完全按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依据和解协议，截至回函日，公司应支付吴小蓉和解款 2,980 万元，实际支付 1,000 万元；（3）四川汶锦达将其对西藏发展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达成债务有效和解；（4）截至本回函日，公司与方芳、海尔小贷、永登信用社的偿债义务已完全履行，并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取得债权方的结清证明。

我们对西藏发展 2022 年度涉及公司和解案件负债差额转回所涉及的相关和解协议、现金流等资料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西藏发展相关和解案件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案件会计处理依据充分，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你公司 2022 年 6 月披露的《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存在多次未经审议对外大额转出资金的情形。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第一，你公司未按照内控制度及整改报告的要求及时完成大额应收款项清收，未能有效实施措施敦促相关债务人

按指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偿还相关款项，未能有效实施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履行承诺；第二，拉萨啤酒代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有限公司支付竞买土地保证金 1,225 万元，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你公司未对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此外，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 2017 年年报称，拉萨啤酒应付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股利 1.9 亿元；2018 年年报称，拉萨啤酒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股利 0.95 亿元，同时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共 2.85 亿元，但嘉士伯实际仅于 2018 年 2 月收到 1.9 亿元分红。

请你公司：

（3）在对上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你公司派驻拉萨啤酒的董监高情况及其参会情况、拉萨啤酒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因素，论证说明你公司能否控制拉萨啤酒，如否，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拉萨啤酒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由本公司委派人员担任或代理行使，同时根据拉萨啤酒《公司章程》的规定，拉萨啤酒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的董事 3 人，能够在董事会及重要决策中享有其多数表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八条相关规定，结合拉萨啤酒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情况，本公司在拉萨啤酒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同时，公司通过委派关键管理人员实际有效参与拉萨啤

酒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有权决定拉萨啤酒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结合拉萨啤酒其他股东一直未参与拉萨啤酒实际经营管控的事实。因此，公司对拉萨啤酒具有控制权，在报告期将拉萨啤酒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充分的。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核查了拉萨啤酒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拉萨啤酒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西藏发展持有拉萨啤酒 50%的股权，西藏发展向拉萨啤酒派出 3 名董事，派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西藏发展在拉萨啤酒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西藏发展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拉萨啤酒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西藏发展对拉萨啤酒具有控制权。

我们认为，西藏发展将拉萨啤酒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的金额为 5,895.58 万元，同比增加 2,068.2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的金额为 1,494.17 万元，同比减少 904.24 万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往来款及其他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形成背景与原因、对应金额等，进一步说明相关款项同比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经核查，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的金额为 5,895.58 万元，同比增加 2,068.2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的金额为 1,494.17 万元，

同比减少 904.24 万元。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2022 年对应金额	2021 年对应金额	差异对比	原因及合理性
往来款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西藏盛邦退回往来款		1,500.00		2021 年度西藏盛邦占用的子公司拉萨啤酒资金在年内归还
	西藏好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初始合作时，代好物收其分销商支付的货款		559.95		初始合作时，代好物收其分销商支付的货款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西藏盛邦代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	2,280.00			控股股东代福地包装代还往来款 2280 万元，根据其款项性质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列示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到退还土地竞买保证金	1,225.00			子公司拉萨啤酒收到退回的土地竞买保证金，根据其款项性质，对于无实际商业实质的款项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内列示
	成都麦芽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收到成都麦芽堂退回款	140.00			拉萨啤酒收到成都麦芽堂退回款，根据其款项性质，对于无实际商业实质的款项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列示
	成都众志道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收到众志道禾退回预付款	1,980.00	1,000.00		2021 年及 2022 年，子公司藏红花收回前期众志道禾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的预付款累计 2980 万元。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西藏盛邦代天易隆兴清偿资金占用款项		736.55		2021 年度控股股东西藏盛邦代天易隆兴偿还前期资金占用余款 736.55 万元，按款项性质对于代偿的往

							来款应列示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
	往来款小计			5,625.00	3,796.50	1,828.50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中往来款同比增加 1828.5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到西藏盛邦代偿还福地包装款 2280 万元、收到众志成城禾退回预付款 1980 万元等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社保局	非关联方	收到社保局失业保险金返还及稳岗补贴返还	1.18			收到
	自然人	公司员工	收到员工退回备用金	38.90	10.37		收到的员工备用金
	西藏自治区工商联	非关联方	收到西藏自治区工商联转来党员经费	0.42	0.92		
	自然人	公司员工	代收工会经费		7.04		
	西藏好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 年公司安排市场促销活动相关费用	7.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西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收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3.83	6.77		2022 年代收为个人存入公司的社保部分，2021 年代收公司员工补缴医疗保险及代收去世员工社保、代收生病职工提取公积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员工住院报销费用	1.24			2022 年度代收公司员工生病住院医保报销部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员工生育保险费用	7.28			代收公司员工生育保险报销部分
	银行	非关联方	收银行退回手续费	0.04	0.06		银行退回多收手续费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收就业补贴		4.91		2021 年度公司代收公司员工“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其他		0.77		
			其他项小计	70.35	30.85	39.50	报告期本现金流量列示的其他项同比增加 39.5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退回

							员工备用金同比增加、及其他代收款同比增加所致。
			转回受限资金	200.23			报告期西发母公司银行冻结的受限资金 200.23 万元，因报告期法院已强制划扣，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转回该笔受限，并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列示。该笔资金实际已划扣并已列示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
合计				5,895.58	3,827.34	2,068.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2022 年对应金额	2021 年对应金额	差异对比	原因及合理性
往来款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支付西藏盛邦往来款		1,500.00		子公司拉萨啤酒支付西藏盛邦往来款 1500 万元，由于本资金无商业实质，故列示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往来款及其他中。
	西藏好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代收西藏好物款		560.11		好物成立之初 POS 机尚未办理，子公司拉萨啤酒代为收款后支付给好物公司，根据其款项性质，对于不属于货款的往来款项，应列示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往来款及其他中。
	西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缴纳扩建拉萨啤酒 30 万	1,225.02			根据其款项性质，对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货币支

			吨项目土地竞买保证金及手续费				付应列支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里流”的往来款及其他
	成都麦芽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付成都麦芽堂往来款	140.00			根据其款项性质，对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货币支付应列支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里流”的往来款及其他
			往来款小计	1,365.02	2,060.11	-695.09	
其他	自然人	公司员工	支付员工备用金	3.00	34.60		
	各级经销商	非关联方	退还经销商押金	94.21	92.00		子公司拉萨啤酒销售模式改革，主要销售改由一级经销商完成，原有其他经销商转入一级经销商为其客户，故退还原所有经销商押金
	自然人	公司员工	支付代扣物业费	6.85	7.20		代职工生活区物业收取在职物业管理费，支付给职工生活区物业办
	银行	非关联方	银行划扣其他		0.24		
	自然人	公司员工	支付代收就业补贴		4.91		公司代收代付公司员工“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自然人	公司员工	代付社保转员工住院报销相关费用	1.16			代收代付公司员工生病住院医保报销部分
	堆龙运长钢结构厂	非关联方	汇 2020 年酿造排水沟改造项目质保金	1.00			排水沟改造项目已完工且已过质保期无问题，退还施工方相关质保金
	自然人	公司员工	支付代收的生育保险费用	7.28			代收代付公司员工生育保险报销部分
	子公司拉萨啤酒党办	子公司拉萨啤酒党办	支付代收党员活动经费	1.34			代收公司党员党员经费，付给公司党办组织党员活动
	自然人	公司员工	支付代收促销费	14.31			公司组织全厂职工以消费模式进行产品推广活动，费用由经销商好物及本公司各承担 50%，由经销商好物承担的 50%由我公司代收代付

			其他项小计	129.15	138.95		
			扣除受限资金		199.35		2021 年度，西发母公司银行冻结的受限资金 199.3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受限资金不能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列示，受限部分应作为当期货币资金流出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现金流列示。
合计				1,494.17	2,398.42	-904.24	

综上表所示，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往来及其他同比增加 2,068.24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收到西藏盛邦代偿福地包装款 2,280 万元，收到众志道禾退回预付款 1,980 万元，此两笔款是引起本报告期此现金流量流入同比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同比减少 904.24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支付往来款同比减少 695.05 万元及西藏发展银行账户冻结的受限资金被强制划扣而不列示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公司将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往来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及其他代收代付的款项列支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往来款及其他明细，具备其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西藏发展 2022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西藏发展 2022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

细列示真实完整。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对联营企业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生”）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 亿元、3,453.73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末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年报称，你公司 2022 年在对四川恒生进行减值测算分析时，结合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出具的《咨询报告》，未发现四川恒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报告期发生减值；截至年报披露日，华信善达的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

请你公司：

（1）结合四川恒生报告期内的业务实际开展、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四川恒生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当中应重点说明所依据《咨询报告》的时效性，进一步说明未对四川恒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说明华信善达截至回函日的清算进展，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未对华信善达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四川恒生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2,302,779.40	12,465,078.1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78,274.97	2,541,981.15
非流动资产	417,668,545.15	434,861,582.32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439,971,324.55	447,326,660.51
流动负债	37,674,940.73	31,666,165.5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7,674,940.73	31,666,165.51
少数股东权益	-738,285.12	-707,09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3,034,668.94	416,367,589.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7,486,987.78	204,020,118.9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7,486,987.78	204,020,118.9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564,919.21	24,946,081.90
管理费用	28,344,463.77	27,998,417.99
财务费用	98,882.23	69,455.4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3,364,111.18	-16,279,570.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364,111.18	-16,279,570.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由上表所示，公司对联营企业四川恒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根据其 2022 年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净利润-1,336.41 万元，公司对四川恒生的股权比例 49%，计算 2022 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调整-653.31 万元，故最终对四川恒生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9,748.70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对联

营企业四川恒生 2022 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结合 2021 年度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四川恒生的评估方法，报告期公司对四川恒生的总资产的评估依旧采用成本法-以被四川恒生在价值时点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算其各项资产价值和在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算对象价值的估算方法。

本次测试对四川恒生报告期资产及负债的主要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对其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力的价值确定估算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估算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外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家，为控股子公司都江堰青城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股份占比 90%。对于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估算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估算，再按倍估算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估算值。

(2) 固定资产

①设备类资产

纳入估算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a.机器设备的估算

机器设备估算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估算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估算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估算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投资利润

因本次纳入咨询估算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用于高尔夫球场日常维护，多为剪草机、吸草机、洗球机、拖拉机和高尔夫观光车，属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

因此，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经分析，被估算设备不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根据各类设备特点计算。

确定实体成新率如下：

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其实体成新率。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根据估算对象综合状况评定经济寿命年限N，并据此初定估算对象的尚可使用年限n，从而确定年限成新率。再考虑设备的负荷情况、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等因素对年限成新率进行修正，进而得到设备的实体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评估机构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修正系数的范围。各修正系数范围如下：

项目	代号	各系数调整范围
设备负荷运载系数	C1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系数	C2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3	(0.85-1.15)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4	(0.85-1.15)
设备故障系数	C5	(0.85-1.15)

则：设备综合成新率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运输设备的估算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

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由于纳入估算范围内的车辆行驶里程数大部分已损坏导致勘察里程数与实际里程数不符，因此本次车辆估算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车辆估算值的确定：

估算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的估算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机器及电子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根据企业机器及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理论成新率低于15%，按15%计算。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估算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估算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房屋建(构)筑物

对自建房屋建筑物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

估算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咨询估算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本次估算由于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等相关资料缺失，故采用单方造价法来估算建（构）筑物的建安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投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人防异地建设费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是依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当地规定计取。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价值时点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前期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建安工程造价+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人防异地建设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理论成新率的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的计算：

首先，对建（构）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各部位质量和现状作出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构筑物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其次，根据建（构）筑物各部位在总体结构中的重要程度，

确定其分项评分在总体勘察成新率中的权重系数；权重系数合计为100%。最后，以各分项的评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得出该分项勘察成新率的评分，汇总后得出总体勘察成新率，总体勘察成新率满分为100分。

咨询估算值的确定：

咨询估算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咨询估算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考虑到土地为绝大部分为旅游用地，只有一块为住宅用地，当地现旅游用地可比交易案例极少。结合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算土地价值。

基准地价修正法计算公式如下：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地价=待估宗地所在土地级别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工

业用地宗地地价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之和×工业用地宗地地价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估算单位价值时点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估算值，对于价值时点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估算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3. 负债

对四川恒生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测试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估算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309.39	3,309.39	-	0
非流动资产	6,255.15	55,093.95	48,838.80	780.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00	-738.29	-828.29	-920.32%
固定资产	3,397.49	5,097.84	1,700.35	50.05%
无形资产	2,196.04	50,233.43	48,037.39	2187.46%
长期待摊费用	70.65	-	-70.65	-100.00%
资产总计	9,564.54	58,403.35	48,838.80	510.62%
流动负债	4,846.61	4,846.61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846.61	4,846.61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17.94	53,556.74	48,838.80	1035.17%

经测算评估，四川恒生的市场价值为 53,556.74 万元，公司拥有四川恒生 49%的股权，根据股权比计算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有对四川恒生形成的资产评估价值份额为 26,242.81 万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四川恒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9,748.70 万元

即公司按持有四川恒生的股权比例持有对其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未对四川恒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在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我们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核。我们执行了审核程序，实施了包括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函证；对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查看；对公司往来账款进行了函证；对公司营业收入、费用等进行了检查测试等审核程序。

我们对公司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复核了减值测试方法选用，减值测试程序的实施，减值测试基础数据的引用，重要假设、原始数据和关键参数的选取。我们认为，公司对恒生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华信善达截至回函日的清算进展，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未对华信善达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并于 2022 年开始自行清算。2022 年 11 月合伙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法院于 2023 年 1 月受理中广核的申请并指定了清算人对华信善达的清算工作。

公司根据华信善达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执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2022 年度，华信善达账面可辨认净资产为 5,321.26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2,757.22 万元，公司实际对华信善达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130.55 万元，扣除已收到暂退投资款 2,247.4 万元，实际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余额 883.15 万元，考虑华信善达未来对收到被投项目中，天悦互动、阿不思及千城智联已被法院判决退回其投资款，预计清算工作结束后，公司对华信善达长期股权投资的未来可收回金额预计应不低于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余额，因此，公司在对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上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公司本期未对华信善达补充计提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对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在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华信善达已进入清算程序。我们根据华信善达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取得了清算会计师提供的银行函证复印件，对公司持有的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华信善达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38 万元，同比增加 96.17%。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产生原因、计提事由等，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

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经核查，我公司报告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1,054.38 万元，同比增长 96.1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主要由子公司拉萨啤酒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

(1)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较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子公司拉萨啤酒应收款暂未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故拉萨啤酒期末其他应收款形成坏账准备余额为 11,575.09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140.24 万元。上述两项坏账准备期末合计 11,715.33 万元。

子公司拉萨啤酒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核算时结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经核准的准备金支出税前不得扣除，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8 号-所得税》第五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拉萨啤酒当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1,715.33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 9%，故形成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为 11,715.33 万元*9%=1,054.38 万元。

(2) 子公司拉萨啤酒主要业务啤酒的销售整体情况较好,同时 2023 年罐装啤酒生产线正式投产,改变了原有罐装啤酒代加工销售毛利较低的经营模式，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 公司形成的可抵扣亏损均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可抵扣到期日如下表所示：

年份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备注
2022 年		8,282,784.37	

年份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备注
2023 年	15,201,682.42	15,201,682.42	
2024 年	26,568,454.60	26,568,454.60	
2025 年			
2026 年	5,331,823.17	5,341,815.27	
2027 年	15,488,114.20		
合计	62,590,074.39	55,394,736.66	

上表形成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由西藏发展、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及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其中，西藏发展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 6,128.96 万元，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01.36 万元，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8.6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标准为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税率，根据子公司拉萨啤酒的目前的销售情况及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推测其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故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38 万元符合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西藏发展的重要子公司拉萨啤酒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原因为拉萨啤酒对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我们认为，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清晰的，基于我们无法对公司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该等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合理判断，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无法对公司基于信用风险损失率对前述大额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29 日